

彰化縣立陽明國中校外社會服務申請注意事項

- 一、 學生從事校外社會服務，須於事前填寫校外社會服務申請書，並經學校初核其符合教育性且為機關(構)、法人、經政府立案之人民團體後，始進行校外社會服務。
- 二、 申請期限至校外社會服務活動日期前一日，逾期則不受理。如有特殊情況，需事先至學務處告知。
- 三、 校外社會服務證明由社會服務單位核發，再由學生交回學校認證登錄。
- 四、 校外社會服務證明格式不限，唯證書內容須包含以下幾點:1、申請人姓名；2、服務活動名稱；3、服務日期；4、服務總時數；5、單位負責人簽章；6、單位印章；7、證書日期。
- 五、 該學期申請之校外服務，請於該學期結束前完成登錄。如遇寒暑假，最遲至開學2星期內登錄完畢。

第一聯 學生留存

彰化縣立陽明國民中學校外社會服務申請書			
學生姓名		年 班 座號	
學生學號		學生性別	
志工服務單位			
單位登記字號 <small>(政府機關單位免填)</small>			
志工服務時間	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		
志工服務內容			
家長同意簽章	班級導師	訓育組長	學校核可戳章

第二聯 學務處存查

彰化縣立陽明國民中學校外社會服務申請書			
學生姓名		年 班 座號	
學生學號		學生性別	
志工服務單位			
單位登記字號 <small>(政府機關單位免填)</small>			
志工服務時間	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		
志工服務內容			
家長同意簽章	班級導師	訓育組長	學校核可戳章